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86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4 年度司執字第○號裁定而依法提出異議，異議狀內已寫明有向律師諮詢，律師建議向再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提出停止執行，但受評鑑法官未待臺南高分院作出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即作成 114 年度執事聲第○號裁定，請求人再次依法提起抗告。114 年度執事聲第○號裁定中所指「114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駁回」，係指 114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且請求人已在法定期間內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再審，尚未判決確定，受評鑑法官作成系爭裁定，已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人再請受評鑑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系爭裁定，受評鑑法官卻不為，因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

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不服臺南地院司法事務官於 114 年 7 月 3 日所為之 114 年度司執字第○號裁定，而向法院提出異議，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14 年 9 月 3 日以 114 年度執事聲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異議，其理由略以：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及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4 項之規定，執行法院並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權限，僅再審之受訴法院有之，異議人雖稱其已提起再審之訴，應停止執行程序，但並未提出經受訴法院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為據，且異議人向受理再審之訴之臺南高分院聲請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亦經臺南高分院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以 114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聲請在案，是以異議人之主張自屬無據，從而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並無違誤等語。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理由略以：其已提起再審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准予停止執行，臺南地院司法事務

官駁回其之聲請、受評鑑法官駁回其之異議，均有違誤，請求廢棄廢棄原裁定等語，經臺南高分院審理後，於114年11月21日以114年度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理由略以：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8條、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4項等規定，裁定停止執行事件之權限，僅再審之訴受訴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抗告人固稱其已就114年度簡再易字第○號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停止執行，然其不僅於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日駁回其聲請、原審於114年9月3日駁回其異議前，均未提出經本院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為據，甚至其所提再審之訴及停止執行聲請，嗣亦經本院以本院114年度簡再易字第○號、114年度聲字第○號分別裁判駁回在案，則抗告人主張應停止執行云云，委無足採。據此，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等語。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臺南地院114年度執事聲第○號民事裁定、臺南高分院114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

所提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其異議，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且受評鑑法官已在裁定中明確說明司法事務官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乃有所依據，已如前述，故受評鑑法官作成114年度執事聲第○號民事裁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情形，請求人所述顯係其個人對於法律規定之誤解，而就受評鑑法官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41條之1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

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